

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文件

黑校发〔2020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（黑龙江省行政学院）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（黑龙江省行政学院）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（黑龙江省行政学院）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

共印50份。

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（黑龙江省行政学院）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公开原则

严格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等各项规定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校（院）预算全部予以公开。坚持本部门预算公开规范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。

二、公开时间和形式

部门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。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网站设立的“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”公开本部门信息，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部门预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：

（一）部门概况。包括：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等情况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表。包括：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等。没

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。包括报表文字说明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、政府采购情况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等。

（四）名词解释。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行政财务处负责校（院）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做好校（院）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报分管领导审核；

（二）按照规定签发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校（院）的预算信息；

（三）预算公开 15 日内将公开时间、方式、网址等信息报省财政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，注意反馈。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（黑龙江省行政学院）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行政财务处负责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，在预算公开过程中，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、省财政厅的沟通协调，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。

（二）把握关切，及时回应。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，实事求是、准确、全面反映预算信息。对社会公众反映共性、

倾向性情况，及时收集梳理，解释疑惑，主动作出回应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